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4	36,569	47,780
銷售成本		(18,539)	(28,477)
毛利		18,030	19,303
其他收入		468	4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338)	(17,687)
行政費用		(9,556)	(11,328)
其他經營開支		—	(7)
應收貸款撥備		—	(10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		—	(3,118)
經營虧損	5	(7,396)	(12,4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
可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3,288)	—
財務費用	6	(327)	(1,09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除稅前虧損		(21,011)	(13,552)
稅項	7	—	—
本期間虧損		(21,011)	(13,55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21,011)	(13,552)
少數股東權益		—	—
		(21,011)	(13,552)
每股虧損	8		
基本		(6.68) 仙	(3.10)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	9	無	無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38	2,534
聯營公司權益	—	—
可出售金融資產	—	2,807
	1,438	5,341
流動資產		
存貨	32,856	38,073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902	13,535
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	—	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75	1,73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011	14,621
	67,044	68,0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2,390	19,029
短期貸款	9,379	9,443
	31,769	28,472
流動資產淨值	35,275	39,5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713	44,878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959	959
	959	959
資產淨值	35,754	43,9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	1,748
儲備	35,667	42,171
總權益	35,754	43,91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個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上一個期間作出調整。

3. 尚未應用之新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詮釋第9號	

本集團已開始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包括服裝貿易、證券買賣及策略投資。詳情如下：—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策略投資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36,514</u>	<u>55</u>	—	<u>36,569</u>
分類業績	<u>(4,960)</u>	<u>(3)</u>	—	<u>(4,963)</u>
利息收入				149
集團費用				(2,582)
經營虧損				(7,396)
可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3,288)	(13,288)
財務費用				(327)
除稅前虧損				(21,011)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u>(21,011)</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43,224</u>	<u>4,556</u>	—	<u>47,780</u>
分類業績	<u>(7,265)</u>	<u>149</u>	—	<u>(7,116)</u>
利息收入				8
集團費用				(2,137)
應收貸款撥備	—	—	(100)	(10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	(3,118)	—	—	(3,118)
經營虧損				(12,4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	—	9	10
財務費用				(1,099)
除稅前虧損				(13,552)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u>(13,552)</u>

5.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貨物成本	18,539	28,477
折舊	1,015	65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1	39
版稅收入	—	(205)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短期貸款之利息	327	1,099
-------------------	-----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1,0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溢利約13,552,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約314,336,000股(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加權平均普通股約437,108,000股)計算。

由於兩段期間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3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47,800,000港元減少23.5%。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之證券買賣業務營業額減少。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淨額約為2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600,000港元)，當中約13,3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來自可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業務回顧

服裝貿易及零售

於本期間，服裝貿易及零售業務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此項業務主要透過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之龐大網絡進行產品批發及零售。於本期間，此業務錄得虧損約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7,3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15.5%，約至36,500,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中國建立擁有23間零售店之分銷網絡，覆蓋上海、北京及廣州等中國主要城市，而去年同期則有17間銷售點。

由四月起，本集團一直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實行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邊際利潤。由於本集團致力促銷滯銷貨品，經營利潤由去年同期之44.3%增加至49.4%。由於本集團更積極善用香港及中國之辦事處及存貨場地，因此亦大大提升經營效益。

證券買賣

證券買賣業務錄得虧損約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149,000港元；營業額則由去年同期之4,600,000港元減少約至55,000港元。在沒有動用保證金融資的情況下，證券買賣業務乃一項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之業務。管理層一直採取較審慎之投資策略，由於孖展買賣基本上較現金買賣承擔更高風險，因此管理層並無動用保證金融資為其證券買賣業務提供資金。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大部份用於服裝業務。因此，證券買賣業務於本期間錄得較少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157名全職僱員，其中66名在香港，其餘91名則在中國大陸。本集團繼續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別員工表現，以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以及房屋津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資金、業務所得現金及短期貸款為業務提供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400,000港元及約67,100,000港元，當中分別包括非流動負債約1,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31,8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35,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短期貸款總額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1.5%，上升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26.2%。

連同本集團於各項業務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現金，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營運所需。

本集團須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據此，透過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0095港元(「股本削減」)，將本公司之繳足股本由每股0.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05港元(「經削減股份」)。由於進行股本削減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已註銷約1,661,000港元，並已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該等進賬額已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緊隨股本削減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生效後，每20股經削減股份已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致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減少至87,421,652股。

資產抵押

短期貸款乃以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該附屬公司所欠貸款之押記及銀行定期存款約5,300,000港元作為抵押。短期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Orient Rise Limited(「Orient Rise」)展開針對法貿拓展有限公司及歐裝貿易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法律訴訟，以就此兩間公司違反轉授特許權之條款而導致Orient Rise蒙受損失及損害追討賠償。

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依據所獲取之法律意見，相信Orient Rise之申索並無理據，故並無就此事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提撥準備。

展望

服裝業務方面，由於保證佣金昂貴，本集團決定結束部份形象專櫃。該等專櫃已轉換為銷售專櫃，因此租金無需支付最低保證金。本集團預期將因此錄得較低之銷售營業額，惟可享有較高之邊際利潤。

本集團已將其服裝批發業務拓展至更多中國省份。管理層將審慎監控於國內之零售店拓展，特別是於二線城市，並致力控制經營成本及維持毛利。本集團亦考慮吸納更多批發夥伴，以進一步增加市場滲透率。

於香港方面，管理層將維持與現有及準夥伴進行批發業務之發展趨勢，並計劃開設更多特價品專櫃以傾銷積存存貨。本集團亦與零售夥伴合辦優惠以增加銷售額。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積極開拓新投資商機，以增加及多元化其收入基礎。然而，誠如上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所述，本集團一直以全部股東資金、業務所得現金及短期貸款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貸款9,4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1.5%上升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26.2%。本集團之短期融資架構令管理層未能尋求需求大量長期資金投資的新投資機會。管理層積極為本集團尋求較長期之融資來源，務求加強其財政狀況，讓本集團更彈性開拓新投資機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主席王正平先生繼續領導董事會並履行監督管理層之職務。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乃由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分擔。本公司將繼續審閱現有架構，及評估是否需要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在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董事會認為，現有慣例屬公平合理，並無意修訂彼等之委任條款。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正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乃由1.執行董事：王正平先生（主席）及Lim Direk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敬偉博士及鄧耀榮先生組成。

* 僅作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新報刊登的內容。